

潜山市 2024 年度中小学校长在任经济责任
审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WGCG24-107

征集人：潜山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入围后放弃入围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审现场，干扰正常开评审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审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审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征集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征集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供应商报名情况、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

3、对采购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4、本项目开评审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供应商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59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潜山市 2024 年度中小学校长在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潜山市2024年度中小学校长在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12月30 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现邀请已由采购人按法定程序邀请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GCG24-107

项目名称：潜山市2024年度中小学校长在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27.00 万元

最高限价（单次）：人民币 9000.00 元/人

采购需求：潜山市 2024 年度中小学校长在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对潜山市 30 余所单位安排校（园）长在任经济责任审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 1 年（单次审计服务期限：自采购人下达审计任务至提交审计报告文件不得超过 45 日历天）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潜山市教育局

包别划分：1 个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1）持营业执照影印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影印件购买征集文件，地点：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室。逾期拒绝办理。（2）将营业执照扫描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工本费缴纳凭证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ahwgztb@163.com，邮件主题名称为：参与征集的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联系方式，须采用*.PDF文件格式），逾期拒绝办理。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开户名：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账号：3405 0168 4308 0000 0290，供应商在缴纳工本费时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汇入指定账户，供应商在缴纳工本费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名称过长的可以简写）。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或未递交至指定邮箱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邮箱 ahwgztb@163.com

六、响应文件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开启方式：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线开标

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框架协议的征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等无法获取征集文件，责任自负。

3. 本项目开评审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供应商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潜山市教育局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399 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5357339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潜山市梅城镇桃园北路蓝鼎中央城东区商业街 1 号楼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556-8931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15357339898

附件一：

PDF文件加密流程

1. 可使用pdf编辑软件进行加密操作，如：迅读PDF大师、Adobe Acrobat DC等 2.

加密操作流程：

（1）迅读PDF大师加密操作流程：

①打开投标文件PDF文件，点击“高级”→“PDF加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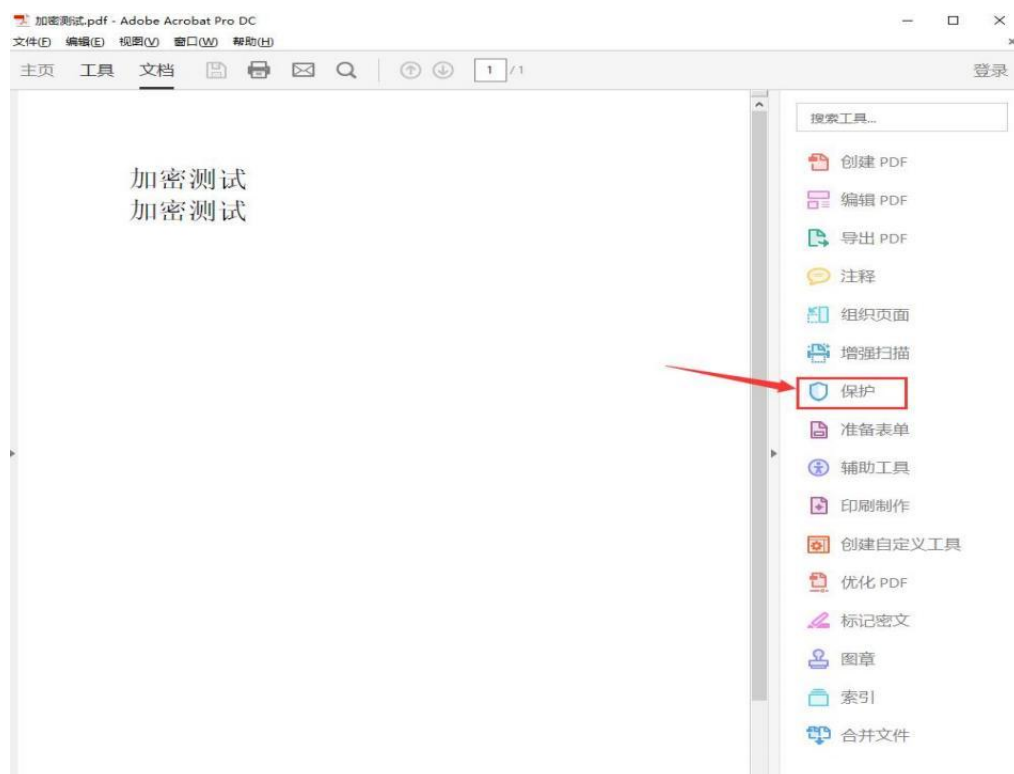
②在弹出的“PDF文件加密”窗口中，勾选第一项“打开密码（需要密码才能打开PDF文件）”，输入密码（3个字符以上，务必记住加密密码），再单击“确定”，然后再次输入所设置的密码，单击确定即可完成加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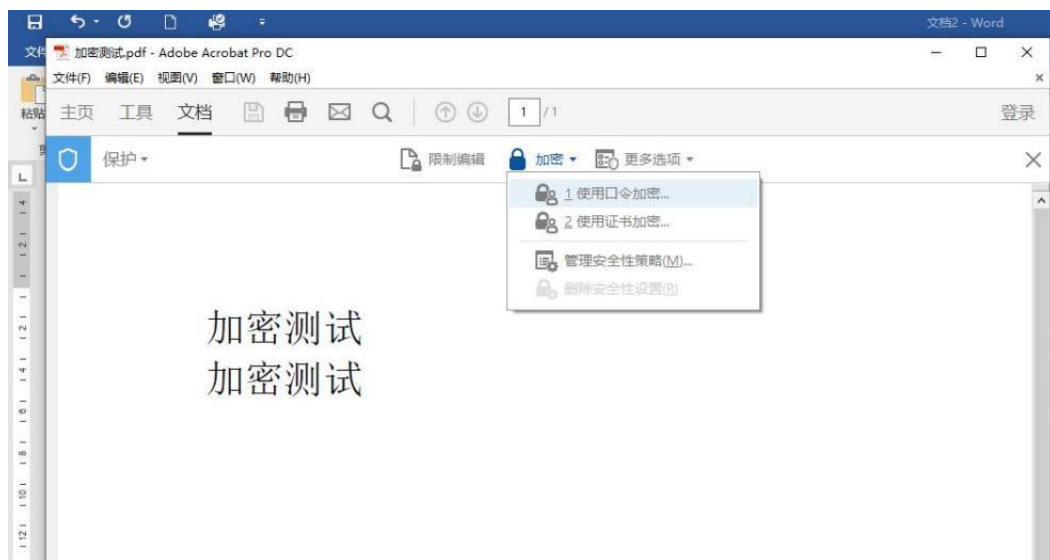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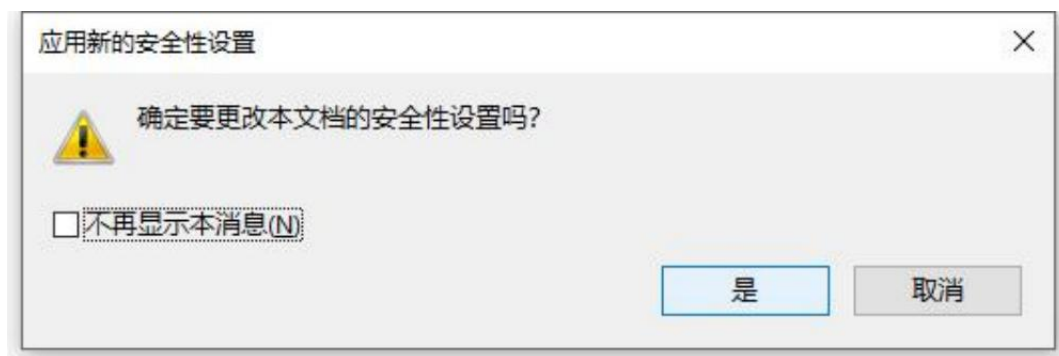
(2) Adobe Acrobat DC加密操作流程:

①打开投标文件PDF文件，点击右侧“保护”，再点击上方的“加密”，选择“1. 使用口令加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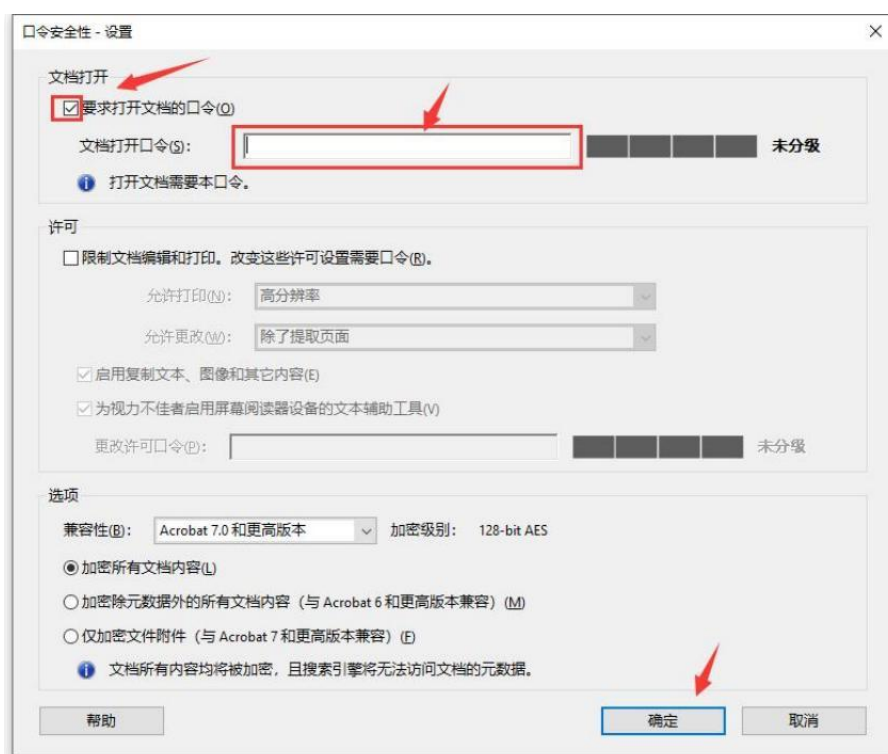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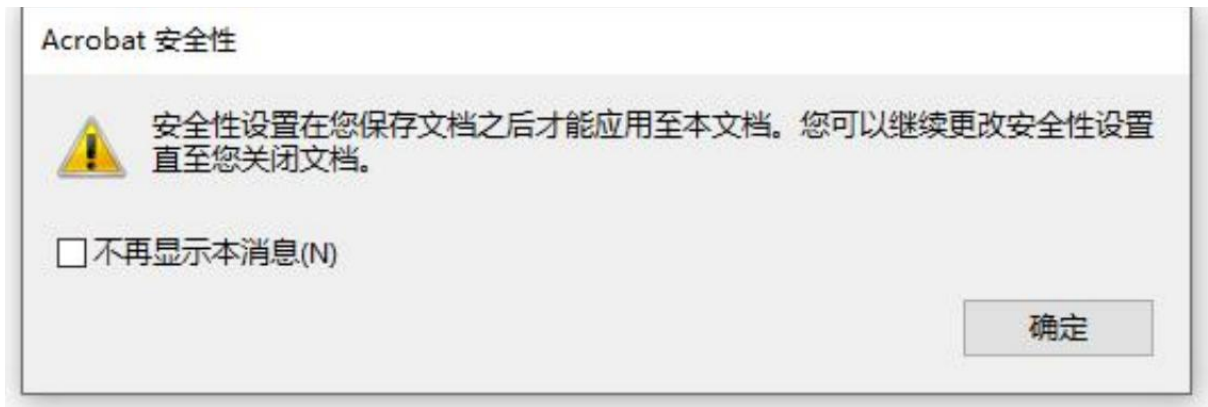
②单击提示框中的“是”



③在弹出的“口令安全性-设置”中勾选第一个选项“要求打开文档的口令”，并输入密码，再单击“确定”，然后再次输入所设置的密码，单击“确定”。



④在弹出的Acrobat安全性提示框中务必点击确定。



⑤设置完成以后务必保存，否则加密设置不会生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1	征集人	潜山市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
3	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3.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详见征集公告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征集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约定（如有）	1. 联合体响应的，征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征集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供应商声明函。 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____ 个包，本次采购第 ____ 包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入围包数规定：
10.1	响应文件要求	（1）征集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0日15 点00 分 ； （2）供应商须在征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ahwgztb@163.com）；

		(3)征集时间截止前, 供应商必须发送电子响应文件至指定邮箱(ahwgztb@163.com), 否则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响应文件制作方法	电子版响应文件无正副本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以是加盖公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扫描件, 也可以是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格式文件。制作方法见附件一。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算起)
16	响应文件提交、解密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须在征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 ahwgztb@163.com, 邮件主题名称为: 参与征集的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联系方式, 须采用*.PDF文件格式, 同时须对响应文件进行密码加密, 详见附件1“PDF文件加密流程”), 并在开标会议开始后30分钟内将解密密码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 ahwgztb@163.com, 邮件主题名称为: 参与征集的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解密密码)
19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4	原 件	本次采购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征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4	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27.1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7.2	媒介发布	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wgzx168.com/)
27.3	随征集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业绩、奖项、证书等有关证明资料; (如有) (4) 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特别提醒: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7.4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质疑, 可以于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邮箱提出质疑。

3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 二次竞价 ☐ 顺序轮候 备 注： （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31.3	履约保证金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u> %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价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 元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收取单位：采购人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注意事项：（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征集人。
34.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交或书面提交 接收部门： 潜山市教育局 联系电话： 0556-8978308 通讯地址： 潜山市梅城镇潜阳路0098号 后文附质疑范本 若响应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潜山市教育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8978308。通讯地址：潜山市梅城镇潜阳路0098号。
35	代理服务费（元）	（1）金额： ☐ 免收 ☐ 定额收取：人民币 ☒ 按下列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

		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服务招标标准×80%收取。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缴纳单位：入围供应商 <table><tr><th> 费率 中标价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5) 入围供应商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征集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6	其他内容																																													
36.1	网上招标投标 注意事项	1. 本次征集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征集文件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供应商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 电子版响应文件无正副本要求，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以是加盖公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以是加盖电子公章的 PDF 格式文件。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DF 格式）须在征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ahwgztb@163.com，邮件主题名称为：参与征集的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联系方式，须采用*.PDF 文件格式，同时须对响应文件进行密码加密，详见附件 1“PDF 文件加密流程”），并在开标会议开始后 10 分钟内将解密密码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ahwgztb@163.com，邮件主题名称为：参与征集的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解密密码）																																												
36.2	备 注	1.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 本项目若涉及到专业分包工程，如供应商没有相应资质，则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该专业分包单位的选定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3. 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入围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投标人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属于涉密的，供应商须在征集文件中进行说明，标注出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则该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不予公告）。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																																												

		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本次采购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购人从入围供应商候选人中选择2家入围供应商。
36.3	其他补充说明	(1)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净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对在交易过程中如发现有涉嫌围标、串标、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将线索移送市扫黑办。 (2) 评审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书面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递交响应文件，不得到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2、定义

2.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或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若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征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或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3 以征集公告中约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1.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 若征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参与征集活动。

3.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3 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3.2.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 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4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征集人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入围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

6、投标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

二、征集文件

7、征集文件的构成

7.1、征集文件包括：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征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征集文件后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3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9.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该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0.2、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响应文件。

10.3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入围，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征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征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审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1、响应报价

11.1 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响应人拟提供服务的报价。

11.2 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服务、税费、保险、利润、人员工资、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办公费、培训、设备及交通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11.4 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投标报价的响应无效。

11.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确认:

11.5.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5.2 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5.3 分项报价表中各分项价格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投标货币:人民币。

13、响应无效的情形:

1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视为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入围无效,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3.1 依法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 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3.3.2 依协议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 1) 在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不再满足协议采购要求的;
- 2)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 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的;
- 4) 订立采购合同后, 乙方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 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 6) 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 7) 乙方向甲方或征集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8) 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 9) 在甲方组织的管理考核中, 排名靠后、得分过低、工作整改不到位的;
- 10)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
 - ①乙方超出响应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
 - ②乙方向征集人提供的服务, 质量明显不满足服务合同、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标准的;
 - ③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
 - ④乙方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4.2 在响应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4.3 在特殊情况下, 征集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 向入围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入围供应商可以拒绝征集人的这种要求, 但是对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有权利拒绝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入围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征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提出响应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入围供应商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5、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约定的格式, 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5.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5.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5.4 响应文件响应函、分项报价表、响应表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响应函、分项报价表、响应表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视为无效响应。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提交说明

16.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未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发送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D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17.2 征集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18、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8.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

19、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在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通过电子大屏实行线上开标，项目监督人员、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20、开标程序

20.1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0.2 开标时，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前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3 开标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响应人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20.4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5 响应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质疑，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各响应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 分钟内自行在将解密密码发送至指定邮箱，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因响应人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

2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1 响应文件逾期发送的，将不予受理；

21.2 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21.2.1 供应商经查验不合格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

21.2.2 未按约定格式提供、填写响应文件响应函、分项报价表、响应表或响应文件响应函、分项报价表、响应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

21.2.3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21.2.4 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 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3) 法律、法规规定及征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1.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5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

22、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经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七、评审

23、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依法组建，其中征集人代表0人。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评审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审的原则。

24、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25、开标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25.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征集人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邮箱发送账户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

26、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到框架协议签订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6.3 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入围原因做出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八、确定入围供应商

27、入围通知书和入围结果公告

27.1 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2名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7.2 征集人将同时在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公告入围结果。

27.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7.4 供应商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入围结果公告规定的质疑、投诉期内向有关机构提出。根据相关规定，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出。

28、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29、服务费：各入围供应商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分别缴纳服务费给代理机构，完成缴费后请提供开票信息开具发票。

九、框架协议的签订

30、框架协议的签订

30.1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0.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十、采购合同的授予

本项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是直接选定。

31.1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直接授予入围供应商。

31.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1.3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本项目不适用。

33. 用户反馈和评价

33.1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一、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十二、成交服务费

35、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十三、未尽事宜

36、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质量优先法

1、澄清有关问题：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对供应商进行询标。针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评审程序：

评审包括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质量综合评分、失信核查和确定入围候选人排序。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委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并逐一独立评分,满分 100 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2.1、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1.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 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征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情形	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结果为准
4	响应商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征集文件相关格式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 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6	供应商资质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同征集公告

2.1.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1.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1.2.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2 符合性审查：

2.2.1 评委会成员依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响应文件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中其中任何一项要求，评委会可认为该响应文件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而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可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1	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报价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发送邮箱账户	响应文件发送邮箱账户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6	服务要求或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
7	响应文件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注： 1. 征集文件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若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视为响应无效。 3. 供应商须对提供资料、发票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2.3 报价评审：

2.3.1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评审不通过。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件进行回复，必要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2 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对于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质量综合评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1	服务方案 (24分)	5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①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01-5.00分； 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合理的，得1.01-3.00分； ③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一般的，得0.00-1.00分	
		5	(2) 服务大纲编制内容 ①服务大纲编制内容完整、准确、详细，方法科学，程序规范，措施合理的，得3.01~5.00分； ②服务大纲编制内容基本合理的，得1.01~3.00分； ③服务大纲编制内容一般的，得0.00~1.00分	
		5	(3) 质量保障、时间进度措施 ①质量保障措施、时间安排合理，提出配合项目实施的具体措施，能够保证质量、进度的，得3.01~5.00分； ②质量保障、时间进度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01~3.00分； ③质量保障、时间进度措施一般的，得0.00~1.00分	
		4	(4) 人员培训方案 ①人员培训方案完善，管理措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3.01~4.00分； ②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完善，管理措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1.00-3.00分； ③人员培训方案有缺失或不够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0.00-1.00分	
		5	(5) 后期服务措施。 ①后期服务措施优的，得3.01-5.00分； ②后期服务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01-3.00分； ③后期服务措施一般的，得0.00-1.00分	
2	供应商总体评价（6分）	6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1年01月0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例得3分。	

			本小项最高得6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综合素质（5分）	3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的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有效的中级（或以上）会计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6	报价（15分）	15	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注：供应商报价为投标函中投标总价。 （商务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1）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评分的实质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以上评分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即可。

（4）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地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5. 确定入围候选人：

2.5.1 评委会对通过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的供应商，根据最终质量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评分最高的为第一入围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入围候选人，第三高的为第三入围候选人，以此类推，共推荐最多2名入围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评分最高且相等，则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评分最高、报价也相同，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入围候选人排序。

2.5.2 通过前述评审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本次采购废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次审计结束并提交审计报告后30日内一次付清。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1年（单次审计服务期限：自采购人下达审计任务至提交审计报告文件不得超过45日历天）

二、服务要求一览表

（一）审计对象和范围：

对潜山市30余所单位安排校（园）长在任经济责任审计及有关财政、财务收支和效益情况，考虑到部分经费使用的连续性，在时间上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或以后年度并延伸有关审计单位。

（二）重要性确定及风险评估：

在检查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收费、困难学生补助发放等政策情况及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基础上，查清校长任职期间财政、财务收支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情况；查清校长个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情况；分清校长对单位财务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负有的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是本次审计的重要方面。

为了防止和避免审计风险，应当坚持客观性、全面性、政策性、历史性原则，准确把握好区分法人行为与个人行为、直接责任与间接责任、主观因素与客观原因、工作失误与工作失责等几个方面的界限。

（三）审计内容和重点：

关注校长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学校科学发展情况；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与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管理、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情况；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等。

1.任期内专项资金及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1)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建立必要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是否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制度。

(2)审查建设项目资金等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使用、结存情况以及政策执行情况。

(3)审查预算内外资金收入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有无拖欠、坐支、截留纳入预算的规费收入和应交财政专户存储的预算外收入问题；有无隐瞒收入，设置账外账和"小金库"问题；是否存在违规收费、截留挪用民生等专项经费等问题。对支出主要审查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看有无违反专款专用原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和专项资金问题，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无贪污、私分、侵占公有财物问题；有无违反规定发放奖金、津贴、补贴和实物问题；有无违反规定吃喝招待、请客送礼挥霍浪费问题；有无虚列支出，转移资金问题。

2.任期内负债情况。主要审计核实任职期间所在部门、单位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重点审查往来款项清理是否及时，有无长期挂帐和被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等问题；有无呆帐、死帐和帐外债务，并及时查明原因。此外，还应分析债务的增减变化情况。

3.任期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管理情况。主要通过审计任职期间国有资产的增减变化情况（一般从净资产的增减情况分析），确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管理情况，检查资产核算、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购置设备大宗物品有无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国有资产有无流失、损失、浪费等问题。

4.主要经济责任和其他需要审计的情况。针对审计查出的任期内单位、个人存在的违反财经纪律和经济方面的问题，确定其应负的经济责任。

5.其它需要审计的事项。

（四）审计评价的内容

审计评价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小学校长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和行业标准等。审计评价的原则是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校长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的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即在法定审计内容范围内，进行评价。

（五）审计要求

- 1.精心组织实施；
- 2.注重审计评价；
- 3.反映问题，突出重点；
- 4.提高审计报告质量；
- 5.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六）单次审计服务期限：

自采购人下达审计任务至提交审计报告文件不得超过45日历天。

（三）报价要求：

1. 所报的价格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服务、税费、保险、利润、人员工资、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办公费、培训、设备及交通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费用等全部费用。报价单次不超过9000.00元/人。
2. 投标人一旦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在投标时所报的价格于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作变更。

(四) 验收

1.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相关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2.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附：拟安排在任经济责任审计的学校如下：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潜山四中
彰法山小学	皖城小学
特教学校	青楼中心小学
岭头中心小学	梅城镇中心学校
王河中心小学	横中中心小学
梅城中心小学	罗汉中心小学
潘铺中心小学	五庙中心小学
槎水中心小学	逆水中心小学
原大水学校	原三妙初中
原三妙中心小学	原龙潭初中
余井镇中心学校	油坝乡中心学校
水吼镇中心学校	官庄镇中心学校
黄柏镇中心学校	天柱山镇中心学校
彭河学校	原棋盘中心小学
河镇初中	双峰中心小学
潜山市实验幼儿园	

本项目“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并负责解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框架协议采购事项，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入围供应商”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程序，合法取得订立本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2. “最高限制单价”是指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
3. “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4.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包括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二、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协议价格）

（一）采购需求： _____

（二）最高限制单价（协议价格）：

三、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地域范围

1. 本协议适用于潜山市 2024 年度中小学校长在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潜山市。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支付方式：由征集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自行与乙方结算。
2. 支付时间：由征集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约定不明确的，征集人可以随时支付，乙方可以随时请求支付，但应该给征集人必要的准备时间以满足财政资金支付条件。
3. 支付条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价款。采购合同约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采购合同”。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九、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1年。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依协议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 2)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的;
- 4) 订立采购合同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 6) 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 7) 乙方向甲方或征集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8) 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 9) 在甲方组织的管理考核中,排名靠后、得分过低、工作整改不到位的;
- 10)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
 - ①乙方超出响应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
 - ②乙方向征集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服务合同、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标准的;
 - ③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
 - ④乙方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二)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1. 补充征集条件。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 补充征集规则。
 - 1) 补充征集将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征集数量(或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 2)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 3)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3. 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主管部门要求、征集人反馈以及行业市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4. 甲方对征集人不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对乙方在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入围信息以及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等信息。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向征集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公开，或按要求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

7. 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定，管理入围供应商资格。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价格（自主定价系数或下浮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考核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调整。

12. 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3. 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才获得与征集人订立采购合同的有效资格。

14.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本协议相关内容。

15.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16. 乙方严格按照本框架协议内容与征集人订立采购合同，维护征集人的利益。

17.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响应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涉及的产品迭代、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情况及时向甲方反馈。

18. 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相关监督管理。

19. 乙方同意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相关文件上或其他渠道公开发布乙方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及其他相关信息。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若发生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 除不可抗力外，因故解除合同的，责任方应承担对方所有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按国家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执行。（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买 方 （采购人）

卖 方 （供应商）

需方（盖章）：_____

供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服务类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单次审计结束并提交审计报告后30日内一次付清 ；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电子发票或纸质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1年（单次审计服务期限：自采购人下达审计任务至提交审计报告文件不得超过45日历天） ；

1.5.2服务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1.5.3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潜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

2.18.2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退还乙方；

2.18.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
2.5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单次审计结束并提交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一次付清。
2.11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 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2.15.1 乙方按照服务期限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服务期限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2.18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2 %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 元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收取单位：采购人 采取转账/电汇方式的，请汇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注意事项：（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19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响应表
- 三、服务方案
- 四、诚信响应承诺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供应商声明函
- 八、联合体协议
- 九、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1. 根据贵方_____号征集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征集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报价见分项报价表。

3. 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响应保证金（如有），并且承诺遵守征集文件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约定。

5.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7.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WGCG24-107

项目名称：潜山市2024年度中小学校长在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投标报价（单次）	人民币（大写）：_____/人 人民币（小写）：_____/人
其他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单次审计服务期限：自采购人下达审计任务至提交审计报告文件不得超过45日历天）

注：本次采购最高投标限价（单次）：人民币9000.00元/人

供应商：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表

项目名称: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响应表:

本响应人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第五章“合同格式”所有条款。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四、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保证中标、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七、保证入围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 八、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九、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投标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 十、如在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十一、我方保证对本次采购活动有任何质疑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采购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罚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 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某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 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符合☐ 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对于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

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

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证明资料

1. 征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定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01）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3.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 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01: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征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开启、参与征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